

中共化隆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

(化隆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)

化农组〔2023〕5号



关于同意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项目库调整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 2023 年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第 1 次会议纪要，化隆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 19 次。现同意将林业和草原局、德恒隆乡人民政府、雄先乡人民政府，2023 年度纳入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进行调整。

附件：化隆县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调整表。

中共化隆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

2023 年 4 月 27 日

